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心怡、謝昌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任一事項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52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即訴之聲明)乃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得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在給付之訴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在確認之訴，則於當事人間有確認私法上法律關係之效力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始有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紛爭之可能。

二、原告提出「民事起訴狀」到院，該書狀雖列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心怡、謝昌霖為被告，但其中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並未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應予補正。又該公司所列載之統一編號為00000000，經查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統一編號，核與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不符，原告應確定被告究竟為何?若以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為被告，亦須記載該分公司之住所或居所、代表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另其「訴之聲明」雖記載「㈠被告韓心怡、謝昌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被告韓心怡連帶負前項賠償責任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㈣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其中第㈡項具體請求內容及第㈠、㈡項聲明之關係，均未明確，亦難由其主張的事實理由明之(藉由一貫性審查也難明之)，另其書狀記載有「主位聲明」之名詞，並非法律用語，真意同屬不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